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503號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訴訟代理人　鄭啟豪
被　　告　康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提供代收付金流服務平台業者，依「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與收單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代收代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下稱收單契約）」後，法人、自然人及商號等特約商店可透過原告申請開通刷卡業務，當信用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特約商店可經由原告提供之第三方支付系統閘道，透過收單機構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後進行交易，而發卡銀行受持卡人之通知允為付款予特約商店資訊時，即先行代墊持卡人之交易款項，並由收單機構受領收取及轉支付予原告，原告再依撥款時程匯款予特約商店，先予敘明。又被告康俊翔於民國108年3月2日以自身名義向原告申請成為原告所經營之收付便第三方支付平台之賣家會員，並合意訂定「網路代收代付服務契約（主約）」及「Swipy收付便服務合約書」，暨以被告

本人名義，在收付便第三方支付平台開設網路商店並擔任賣家，復提供匯款帳號作為不特定買家透過原告代收代付平台與被告設立之網路商店間為網路交易時，由原告收取買家款項後撥付貨款之用。原告於108年3月7日提供消費者刷卡簽帳款項1筆共計新臺幣（下同）8,500元，原告依約將上揭交易款項撥付予被告後，熟料實際真正持卡人卻以信用卡被盜刷為由，依信用卡契約關係向其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帳及扣款，收單機構第一商業銀行收到發卡銀行申請扣款後，旋於108年5月12日自原告其他貨款強制索回先前已代墊款項，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兩造所簽訂代收代付服務合約書第26條及Swipy收付便服務合約書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商店基本資料、紅陽科技代收代付服務合約書（主契約）、Swipy收付便服務合約書（附約一）、交易資料明細、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特約商店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單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7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13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葉春涼